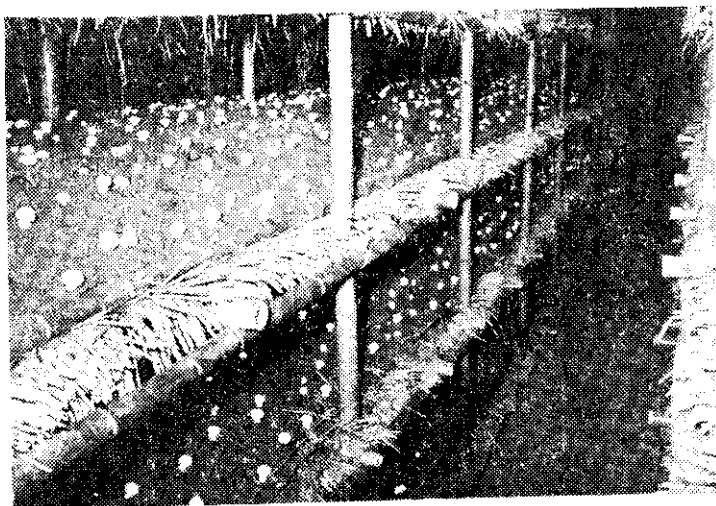


交菇數量 達到標準 農會菇農 可得獎勵

蘇采



—生長良好的洋菇(林坤德)—

本

(六四、六五)年期外銷洋菇罐頭原料，依照產製罐頭三〇〇萬箱的目標，分配各鄉鎮農會製作栽培。由於外銷景氣未見好轉，罐頭外銷發生困難，所以原料洋菇的價格，經農工雙方協議結果，每公斤仍維持去年的價格，每公斤一級品十七元，二級品十六元，各包括農會手續費〇·三元在內。

洋菇原料的生產成本提高，原料價錢，由於外銷有困難，不能相對提高，以致各工廠的自營農場面積減少很多，而農民的栽培興趣不如以往熱烈。全省栽培面積，只達目標九五·五%，與既往超過目標甚多的情形，大不相同。

洋

菇原料自去年(六十四)十二月開始生產，自開始生產以來，發現有部分菇農，雖然參加製作，但原料有外流售予商販的現象。負責辦理外銷洋菇罐頭出口的洋菇出口公司，特擬訂了交原料的獎勵方式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 本年期外銷洋菇罐頭原料，交菇數量達到八〇%以上鄉鎮農會，該鄉鎮農會，契約菇農全期應繳三級農會的手續費每公斤新台幣三角，一概由洋菇出口公司負擔。

此項獎勵金於生產結束後一次撥付各農會轉發各契約菇農。

換句話說，如果全鄉鎮原料數量達到八〇%以上時，菇農實得每公斤一級品為十七元，二級品為十六元。

二 交契約原料達到八〇%以上的鄉鎮農會，按各鄉鎮契約坪數，由洋菇出口公司發給獎勵金或實物，以資獎勵。

八〇%以上，每坪發給新台幣一·五元，達到九〇%以上，每坪二元。達到目標以上時，每坪二·五元。

如果契約栽培面積為一萬坪時，達到八〇%以上時，可得獎勵金或實物最少一萬五千元以上。

三 達到上列獎勵的鄉鎮農會，其契約坪數在二萬坪以下者，由該鄉鎮農會選出品質優良及交貨量最高之前二名契約菇舍，二萬坪以上四萬坪以下者，選出四名，四萬坪以上六萬坪以下者

選出六名，六萬坪以上八萬坪以下者選出八名，八萬坪以上者選出十名，報經台灣省農會核定後，送由洋菇出口公司，予以優獎表揚。

四

上述獎勵的計算資料，依據台灣省農會核實提供。

參加製作契約的菇農，自應依照契約的價格、數量，交原料。這是推行計畫產銷，必須做到的基本條件。

請各位菇農，按照契約辦理，以維護契約信譽。如果信譽受到影響，對以後各項推廣獎勵事項不利，受損失的仍然是農友，這一點務請特別注意合作。



林菇